

法律支持

LEGAL AID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指南

9

名誉主编 李绪鄂 徐冠华
主 编 张景安



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010101001
01010101010101010010101001
ChanceLine.com

中央文献出版社

法律支持

名誉主编 李绪鄂 徐冠华
主 编 张景安
学术指导 纪宝成
编 著 高 茵 李建峰
周 炜 张立群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版编目(CIP)数据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指南/张景安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12

ISBN 7-5073-0937-1/C·81

I.科... II.张... III.中小企业:技术企业-企业管理-指南 IV.F27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8772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指南

编 者/张景安等

责任编辑/田松年

美术编辑/大 川

封面设计/马 飞 徐文彦

版式设计/北京睿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西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睿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印 刷/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850×1168mm 1/16 印张 92 1500 千字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套

ISBN 7-5073-0937-1/C·81

总价:144.00 元(每册 16.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序

经过建国五十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的建设和发展,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国家整体实力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些成就不仅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大大地增强了我国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和影响力。面对举世瞩目的业绩,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中,中国现有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实力与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要在新世纪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历史使命,我国经济发展的任务还相当繁重而艰巨,必须继续探索适合时代特点、具有中国特色的改革发展之路。

当今,全球范围内一场新的科技革命正在兴起,科学技术的进步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最有决定意义的因素。科学技术发展越来越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商品的周期越来越短,高新技术向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大规模渗透和转移,使技术密集和智力密集为特征的新兴科技产业大量涌现,成为经济发展的先导和重要支柱。

当今世界经济竞争、科技竞争极其激烈。从某种意义上讲,谁占领了高新技术产业这一制高点,谁就站在世界发展的前沿。高新技术产业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经济竞争的主要阵地。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革命已被看作一个国家经济、科学技术、国防实力和现代文明的基础和重要标志。由此可以看出,大力推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步伐,是二十一世纪中国经济快速增长,提升国家竞争力,实现中华民

族复兴的根本途径。

中国几代领导人对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一直是高瞻远瞩,高度重视。从“两弹一星”的研制到“四个现代化”的提出,凝聚着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视和心血。早在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就已经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论断,将科学研究置于社会生产力之本的高度,体现中国第二代领导集体对科学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作用的深刻理解和认识。面对知识经济的萌芽兴起,1998年江泽民总书记进而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科教兴国”战略的提出和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建立,则是把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放到了关系整个国家、民族兴衰成败的重要位置予以重视。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方面探索了很多做法和经验。其中有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一方面,我们要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在战略性的高科技领域,集中力量,迅速占领阵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带动一批新产业的发展,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我们过去有集中国家力量搞“两弹一星”的经验,今后我们应当继续继承和发扬“两弹一星”的经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进一步推动一些重大的产业化工程或项目。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更要重视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走从小到大、大浪淘沙、滚动发展的道路。这是高新技术产业自身的特点所决定的。众多的实践证明,高新技术创新的机遇、高新技术产品的市场机遇往往事先无法预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择优,是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根本途径。高新技术企业只要有好的体制和机制,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正确的市场策略,就能够从小到大,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迅速得到发展。三百年的市场经济发展历史证明了这一点,众所周知,像通用、飞利浦、西门子等跨国大公司都是从小企业、从车库、从作坊里面发展起来的。即使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也没有阻塞这条路,像惠普、英特尔、微软、雅虎、戴尔等高科技企业,都是走的从小到大、滚动发展的道路。近年来,我国一大批民营科技企业的崛起,也印证了这一道理。我国一些有竞争能力的高科技企业,像联想、方正、华为、海尔、地奥等等,也都是以十几万元、几十万元资产起家,在短短的几年、十几年时间里,迅速的成为产值数十亿、上百亿的小巨人。这些事实就充分显示出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我们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影响,并预示着它们引导着未来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流方向。

国际经验表明,经济发展成功的国家,中小企业必然充满活力。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不仅仅关系到就业和社会稳定,还关系到经济发展道路的选择和发展速度,关系到能否较好地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而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实现科技创新,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等方面则占据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但是,中小企业客观上存在许多经营劣势,如中小企业大多属于竞争性行业,很难获得技术上的垄断优势;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来源受到挟制;管理经验不足等等。这些使得他们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竞争环境中,生存与发展不断受到优胜劣汰的竞争威胁。综观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大都有专门的政府管理机构和健全的法律体系,能够为中小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提供可靠的融资渠道、适当的优惠政策以及健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小企业的健康成长要求政府给予长期、系统的政策支持。

在中国即将加入 WTO 的形势下,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有着尤其重要的意义。因为这类企业能够根据自己的技术优势,适应国内外不断变化的、多样的市场需求,迅速做出反应,调整方向,生产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这种具有快速市场反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在这些科技型中小企业基础上,在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形成的高新技术企业,将成为加入 WTO 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一个重要的支撑点。几年来,在调研过程中,我参观了几百家这样的科技企业,看着它们中有很多在一两年内、两三年内迅速成长起来。我确实有这样的信心,不要几年、几十年时间,在这些企业当中,一定会有一批世界级的企业涌现出来。

多年来,党和政府给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应有的重视,但受长期计划体制的束缚,使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建设没有提高到应有的位置,政府管理机构不健全,法律体系不完备,缺乏完整的社会服务体系和稳定的融资渠道,影响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促进了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政府转变职能,但并不意味着政府对企业可以撒手不管,放任自流。与此相反,需要政府设立专门的机构,制定政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给予支持、指导和监督,并做好服务性工作,否则,不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公平的市场竞争和健康发展。

现在我们欣喜地看到,政府在这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并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对我国的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和促进作用。国家陆续制定了《科技进步法》、《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相继实施了“863计划”和“火炬计划”,创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企业孵化器,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作为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

组成部分予以重视,在科技投入、金融税收、人才培养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对未来中国赶超西方发达国家的先进水平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和发展,既不同于大型企业的发展,也不同于其他类型的中小企业发展,有着特有的内在规律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除了需要政府对其创业发展给予融资、税收、科技和人才政策等方面的扶持,还需要全社会关心关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有更多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行列,使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荫然成风。科技型中小企业更要立足现实,加大科学研究投入,努力推动科技创新,同时还要广泛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努力发挥创造精神,为促进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建立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做出贡献,促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新世纪早日实现!

江子超 2001年1月31日

目 录

序

徐冠华

第一部分 现代企业的法律意义 [1]

- ☐企业的法律涵义
- ☐企业的法律形态
- ☐科技型企业法律特征

第二部分 企业法律形式的选择 [15]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作制

第三部分 企业设立的法律规范 [45]

- ☐企业登记管理立法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
- ☐企业登记注册程序
- ☐其他登记事项

第四部分 企业经济往来中法律避险 [65]

- ☐什么是合同
- ☐合同订立
- ☐合同履行
- ☐合同变更
- ☐合同违约

第五部分 企业非诉讼业务的法律问题 [79]

- ☐股份制改造

第一部分

现代企业的法律意义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现代企业作为产权独立、自主经营的市场经济主体,在与政府、企业和自然人之间纷繁复杂的经济交换中,发法律上的交往或冲突是在所难免的,因此了解企业在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对处于创业期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十分必要的。

企业的法律涵义

企业是指由一定数量的生产要素所组成的以赢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具有一定法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运行的基本单位;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组织,企业的作用从社会经济生活的生产、消费、交换和分配等基本环节上体现出来。现代意义上的企业已成为社会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服务性活动的基本经济单位的普遍称谓。

通常意义上的企业主要有以下特征: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

该特征反映在法律上,即构成了相关的制度规定:

○企业必须有明确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范围;

○企业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必须是连续的;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合法,即企业必须在登记注册的生产经营范围内进行活动,不得从事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是由一定的生产要素有机结合而组成的经济组织

企业的生产要素主要是指人和物。人是指一定数量和具有一定素质的劳动者,包括工人、技术人员、管理者和经营者;物是指资金、设备、办公设施及土地等。

●企业是赢利性的经济组织

指企业及其投资者以投资者的投资所形成的企业的资本来经营某项业务,通过其生产、经营活动来达到资本增值的目的。

●企业是具有一定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

受法律规范的企业均具有法律上的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公司是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其独立性主要表现在:

○财产独立

企业必须有属于自己独立支配的财产,这是企业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物质基础,是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也是其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本保证。

○生产经营独立

企业依法享有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权;企业营利所得,在依法缴纳各种税收之后,其税后留利应由企业独立支配使用;企业有权拒绝政府、主管部门的非法干预。

○责任独立

企业以其所有的财产对自己的债务承担责任,因企业法律形态的不同,企业承担不同的有限、无限财产责任。

企业的权益

企业的权益主要是指法律意义上的企业权利和义务。维护企业的正当权益,首先要从了解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入手。

●企业的法律权利

企业的权利,指法律赋予企业的可以自己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资格。作为一种经济组织,企业的权利包括多种性质各异的权利种类,主要有:

○财产所有权

包括对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在内的完全的财权支配权。

○生产经营权

各种类型的企业,其经营权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

○知识产权

无论何种类型的企业,都有依法取得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服务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专用权的权利。

○债权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签订各种合同,为自己取得债权并设定债务,通过债权的行使和债务的履行,在市场上获取物质、技术等生产要素和销售自己的产品及劳务。

●企业的义务

企业的义务是指企业必须按照法律规定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企业的义务是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约束,若企业不履行自己所承担的义务即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种类型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参与的法律关系应是全方位的,对国家、投资者、市场、劳动者都负有一定的义务。企业的义务主要有:

○企业对国家的义务

作为市场主体,企业受到国家的宏观调控与规划,企业应承担下列义务:依法生产经营,依法纳税、缴费,依法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

○企业对投资者的义务

凡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都是独立于投资者而存在的主体。它在对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财产享有经营权的同时,还负有保障和实现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资产增值的义务。

○企业对市场的义务

企业在市场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对与之订立合同的对方和所售产品(劳务)的用户及消费者,以及竞争对手,都分别负有法律与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主要包括:履行合同;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参与竞争等。

○企业对职工的义务

相对于职工而言,企业是用人单位,在生产经营中进行劳动组织和使用职工劳动力的同时,对职工负有企业法规、劳动法规、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所规定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包括支付劳动报酬,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提供社会保险和福利,提高职工素质等。

企业的法律形态

企业的法律形态,一般是根据企业在产权形式、责任承担方式以及企业组织形式方面的差别,而对各种形式的企业在法律上加以界定和分类后所确定的企业形式,是企业在法律上的类别形态。

企业形态的法律标准

具体而言,确定企业的法律形态应当依据一定的、兼顾效率和公平的法律标准。在通常情况下,这些标准主要有三种,即产权标准、责任标准和组织标准。

●产权标准

是指企业财产所有权的归属状况,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关系,投资主体的数量及相互关系等。

●责任标准

是指企业对外承担责任的方式,依此标准可以分为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和承担两合责任的企业。

●组织标准

是指企业采取的组织形式。它是由产权标准和责任标准决定的。它直接与企业的法律形态相联系,并由法律加以规定。通过企业的组织形式可以对企业内部的产权关系和对外的责任承担方式等作出判断。依据组织形式的标准,企业可以分为公司形式的企业和各种非公司形式的企业。

企业法律形态的演变

在企业的法律形态方面,各国经过长期的经济和法律实践,逐渐在法律上确定了三种独立存在、并行发展的市场主体基本形态,即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

在西方国家的经济发展史中,企业形态经历了从个人独资企业到合伙企业,又从合伙企业发展到公司企业的由低到高的渐进过程。实践证明,这三种企业形态并不能互相替代,三者均对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了推进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我们应当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以上述标准界定和划分企业法律形态,形成中国的以公司、合伙、独资为主的企业法律形态,并形成以《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为核心的市场主体法律体系。

企业权益的法律保障体系

企业在面对市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和承担的各项义务,体现着法律对企业在经济生活中自主地位的认可和规范功能。不论权利和义务,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和履行,否则,即应承担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企业法律责任是指企业违法行为所引起的依法应当由企业及其责任人员承担的法律责任。通过各种形式的法律责任制度,法律可以制裁各种侵害企业权益的违法行为人,从而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

依据各种不同的标准,我们可以对企业权益的法律保障体系做以下分析:

●实体法和程序法

这是依据法律保障体系所包含的不同法律部门而划分的。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区别,是以法律的实质及其实施的手续为标准。规定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或具体事项的法律是实体法;规定实体法如何运用和实施的程序的法律是程序法。

在实体法方面,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侵犯企业权益的一般违法行为都规定有相应的制裁措施,当上述部门法不能充分有效地保护企业权益时,刑法即通过确定相关罪名对侵犯企业权益的种种犯罪行为进行制裁,从而构建了一个完善而严密的保障体系。

在程序法方面,只有企业充分行使由各种诉讼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诉讼权利,才能使静态的实体法权利成为动态的、为企业实际享有的权益。程序法上各种诉讼权利的规定,是企业权益法律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制裁和补偿

这是依据法律保障体系所包含的不同功能和价值而划分的。制裁方式的法律保障,是指以法律的道义性为基础,通过国家强制力对责任主体实施的以人身、精神及财产方面的惩罚为内容的法律保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民事制裁

民事制裁是指依照民事法律规定对责任人所实施的惩罚性措施,通常是指支付违约金。

○行政制裁

行政制裁是指依照行政法律规定对责任人所实施的惩罚性措施,它主要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处分。

○刑事制裁

刑事制裁是指依照刑事法律规定对犯罪人所实施的惩罚性措施,其具体分为自由刑、生命刑、资格刑和财产刑。

补偿方式的法律保障,是指以法律上的功利性为基础,通过当事人要求或者国家强制力保证要求责任主体以作为或不作为形式承担弥补或赔偿内容的法律保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民事补偿

民事补偿是指依照民事法律规定要求责任人承担的弥补、赔偿等责任,它包括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返还财产等。

○行政补偿

行政补偿是指依照行政法律规定要求责任人承担的弥补、赔偿等责任方式,它主要是指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的补偿责任。

○司法补偿

司法补偿是指司法机关的具体司法行为错判、错捕等造成当事人损害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方式。

现代企业的权益可以通过上述具备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方式得以维护和保障。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这是依据法律保障体系中所规定的不同责任方式而划分的。

○民事责任

是违法行为人依法应当承担的,向违法行为相对人以给付一定财产、作出一定行为等方式恢复其特定权益的法律责任。企业权益法律保障体系中的民事责任,较之一般民事责任有以下特点:

◇法定责任为主,约定责任为辅

企业法中诸多规范体现着国家干预色彩,除了在市场交易中的民事责任多为约定责任外,在其他场合的民事责任大多是法定责任。

◇责任形式多种多样,其中还有些特殊的责任形式

既包括《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十种一般民事责任形式,也包括有关民商法规、经济法规、劳动法规所规定的若干种特殊民事责任形式。

○行政责任